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0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及教育部函及衛福部公告及新聞稿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

(0309472A00_ATTCH1.pdf、0309472A00_ATTCH2.pdf、0309472A00_ATTCH3.pdf、
030947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配合辦

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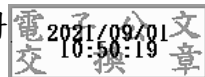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，請先行依新聞稿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